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债券代码:128044,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 2、转股价格:人民币3.08元/股
- 3、转股期为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
- 4、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20日起算,截至2024年3月4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岭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未来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交易日开始前披露修正或不修正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共发行1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批复,公司66,000.00万元A股股票可转换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起开始转股,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向下修正为8.9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以转增方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由8.96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19年5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0067 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转债”202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可转债付息公告登记日:2024年3月11日
- 2、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3月12日
- 3、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3月12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以下简称“华安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4年3月12日支付2023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1日期间的可转债利息。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华安转债基本情况
- 2、可转债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3、可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 4、发行规模:11,006.7万元
- 5、发行数量:2,800万张(280万手)
- 6、债券期限:2020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
- 7、转股期限: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1日
- 8、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0.8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二、付息方式:

-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3月12日。
-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对应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满两年的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10、初始转股价:8.77元/股
- 11、最新转股价:6.02元/股
- 12、信用评级情况:AAA
- 1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三、本次付息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安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1日,票面利率为0.8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金额为人民币0.8元(含税)。

- 1、可转债付息日和债券付息日
- 2、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
- 3、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射用德拉沙星 获得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注射用德拉沙星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 一、药品基本情况
- 产品名称:注射用德拉沙星
- 登记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 受理号:CYS24-400746
- 规格:0.5g
- 申请人:北京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 德拉沙星(dalacin)是新一代“谱氟喹诺酮类”抗菌药,用于治疗细菌性肺炎及皮肤软组织感染(ABSSSI)和社区获得性细菌肺炎(CABP),德拉沙星分别于2017年、2019年在美国欧洲获批上市,该药品尚未在国内获批上市。公司对研华(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申请的三篇中国发明专利无效请求,并于2021年10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专利无效的决定。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19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5,219,800股,累计回购金额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6%,回购总金额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2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94元/股。

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结合战略布局、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的价格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及前期回购进展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2024-01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回购报告书》(2024-014)及2024年1月16日的公告。长超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24年2月,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219,800股,回购总金额72,723,422.44元,累计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6%,最高成交价为15.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4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限定的价格上限25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本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一)公司未在本列期间内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交易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4-005
证券代码:1766(H股)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间签订了若干下属合同,合计金额约348.9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路局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47.8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维修合同。
2.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签订了总计约111.7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维修合同。
3.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广东穗深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塘清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地铁1号线东延线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地铁六号线东段有限公司、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成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地

铁集团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亞雅加達列车公司(PT Kereta Commuter Indonesia)分别签订了总计约61.1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和维保合同。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与福建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粤电东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中电建巴里坤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等签订了总计约12.9亿元人民币的储能设备销售合同;

5. 与中国大唐集团国际矿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2亿元人民币的风电设备销售合同。

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中车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与盖瑞特汽车(韩国)有限公司(Garrett Motion Korea Ltd.)签订了约2亿元人民币的汽车零部件销售合同。

6.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6.2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2年营业收入的15.7%。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权》,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12月20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2),公司将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2,152,600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购买的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35.1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2.9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346,3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公司将通过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场内回购,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回购的H股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回购了公司H股股份共计2,4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购买的不含税价格为港币25.15元/股,最低价为港币23.0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港币60,363,2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授权。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孙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收到政府补助合计1,811.68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59.68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052.0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对当期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孙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收到政府补助合计1,811.68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59.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14.05%;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05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1%。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2023年12月	与资产相关	500.00	0.24%	-
2	2024年1月	与资产相关	150.00	0.17%	-
3	2024年2月	与资产相关	288.00	-	5.39%
4	2024年2月	与资产相关	202.00	0.10%	-
5	100元以下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471.68	-	8.79%
合计			1,811.68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59.68万元,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052.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政府补助对当期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大股”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低价不低于63.95元/股(经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至60.93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8,067,087股(含)且不超过16,134,174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调整集中竞价交易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1、公司未在本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3235 债券简称:亿田转债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61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的首次交易日起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260,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39%,最高成交价为30.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46元/股。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17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保证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增持主体:公司监事杨文海先生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2024年3月4日,杨文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

2024年3月4日,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监事杨文海先生的通知,杨文海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公司监事杨文海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杨文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是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情况

截至2024年3月4日,杨文海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

(二)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完成后,杨文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文海先生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

(一)杨文海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5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区间为80万股-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2.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643,24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本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16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2024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变更更加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柒仟肆佰元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柒仟肆佰元

除上述登记事项变更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已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5X951A
- 2.名称: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上市)
- 4.法定代表人:王亚平
-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柒仟肆佰元(人民币柒仟肆佰元)
- 6.成立日期:2016年2月2日
- 7.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东亭街道洪山内路89号
- 8.经营范围:互联网科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卫星导航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仪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进出口技术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 1.已换发的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立上海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近日,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D13C622C

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北荡路88弄1-30号104幢1层A区
负责人:潘国平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24-03-01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卫星导航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仪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进出口技术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12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和2024年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

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532743052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叁佰伍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季香
住所:浙江省宁波保税科技创业大道12号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植物蛋白及相关产品、豆制品及膨化食品的研发;提供进出口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1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57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9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9.29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473,614.0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购买的最高价为19.29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570,489.2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